公司代码:600298　　公司简称:安琪酵母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2021】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安琪酵母	600298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帮俊	高路
电话	0717-6369865	0717-6369865
办公地址	湖北省宜昌市城东大道168号	湖北省宜昌市城东大道168号
电子信箱	zbj@angelyeast.com	gaolu@angelyeast.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2,009,242,569.36	10,807,179,510.18	11.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529,787,203.03	5,889,923,351.98	10.86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233,898,313.88	4,341,632,692.53	20.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27,820,623.63	718,955,659.23	15.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25,765,563.75	668,977,984.22	8.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701,296.34	820,876,463.12	-124.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28	13.61	减少0.3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939	0.8724	13.9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939	0.8724	13.93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88,516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湖北安琪生物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9.56	329,451,670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未知	12.27	102,183,110	0	无 0
瑞银资产管理(新加坡)有限公司-瑞银卢森堡投资ICAV	未知	1.35	11,230,680	0	无 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文体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1.08	9,032,655	0	无 0
科威特政府投资局-自有资金	未知	0.97	8,075,927	0	无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圆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8	6,645,262	0	无 0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社保基金四二三组合	未知	0.78	6,500,086	0	无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圆丰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72	6,010,877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成长焦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59	4,939,302	0	无 0
上海石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石锋资产厚积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57	4,787,853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湖北安琪生物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属于公司关联法人,其余股东本公司未知其之间的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298　证券简称:安琪酵母　临2021-076号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11日以电话及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7月21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熊涛主持,会议采取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记名发言和投票表决,会议应参会董事11名,实际参会董事11名。公司监事会成员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并进行了逐项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公司的实际情况逐项自查、逐项论证,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批复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实施。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的特定对象,范围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资产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具体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后,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询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将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4.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以下简称"发行底价")。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若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股票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派发现金股利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量,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在前述发行底价的基础上,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复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以竞价方式确定。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00,000万元(含本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且不超过4,000万股(含本数)。在前述范围内,公司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若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股票发生派息、送股、回购、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的,本次发行数量上限亦作相应调整。

6.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内,发行对象所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因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而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7.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8.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9.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10.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00,000万元(含本数),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酵母绿色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14,330.00	93,000.00
2	年产2.5万吨酵母制品绿色制造项目	74,730.00	54,730.00
3	年产5,000吨新型酶制剂绿色制造项目	33,988.00	29,988.00
4	补充流动资金	22,282.00	22,282.00
合计		245,330.00	200,000.00

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可以对上述单个或多个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调整。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进度情况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规定程序予以置换。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临2021-078号"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前述规定,公司将择机向银行申请开立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账户,并择机与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授权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授权人办理上述相关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临2021-079号"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临2021-080号"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各项文件和协议;

2.授权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事宜,根据相关规定制作、修改、报送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申报材料、回复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等;

3.授权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并组织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规模、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以及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4.授权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5.授权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设等事宜;

6.授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验资手续;

7.授权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登记、锁定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

8. 授权签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及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协议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9.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10.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及实际募集资金额,对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和实施进度进行调整;

11.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法规及政策变化、有关监管部门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审核意见及证券市场变化等情形,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发行数量区间、发行对象、发行价格以及调整募集资金总额上限)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申请文件、配套文件作出补充、修订和调整(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决定的事项外);

12.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项;

13.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事宜的条件下,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的期限,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期限一致。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和《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关于修改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增强年报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现行的制度进行全面修订。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关于修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的需要,拟对现行的制度进行全面修订。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关于修改公司独立董事年度报告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年度报告编制工作中的作用,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工作备忘录第5号——独立董事年度报告期间工作指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现行的制度进行全面修订。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度报告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关于安琪酵母(济宁)有限公司收购山东圣琪生物有限公司酵母及抽提物生产标的资产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临2021-081号"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0298　证券简称:安琪酵母　临2021-077号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11日以电话及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7月21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林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有效。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公司的实际情况逐项自查、逐项论证,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批复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实施。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的特定对象,范围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资产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具体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后,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询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将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4.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以下简称"发行底价")。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若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股票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派发现金股利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量,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在前述发行底价的基础上,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复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以竞价方式确定。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00,000万元(含本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且不超过4,000万股(含本数)。在前述范围内,公司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若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股票发生派息、送股、回购、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的,本次发行数量上限亦作相应调整。

6.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内,发行对象所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因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而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7.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8.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9.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10.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00,000万元(含本数),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酵母绿色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14,330.00	93,000.00
2	年产2.5万吨酵母制品绿色制造项目	74,730.00	54,730.00
3	年产5,000吨新型酶制剂绿色制造项目	33,988.00	29,988.00
4	补充流动资金	22,282.00	22,282.00
合计		245,330.00	200,000.00

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可以对上述单个或多个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调整。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进度情况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规定程序予以置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临2021-078号"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监事会对2021年半年度报告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一)本次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规定。

(二)本次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1年上半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三)在本次报告发布前,本会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特此公告。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0298　证券简称:安琪酵母　临2021-078号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055号)核准,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58.58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813,710,1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91,214,200元。前述资金已于2011年8月17日存入公司指定募集资金专户内。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对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1年8月17日出具了大信验字[2011]第2-0031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共累计使用募集资金79,321.01万元(含199.59万元利息收入),系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使用;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0元。募集资金专户已于2013年8月销户。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已超过五个完整的会计年度,根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0298　证券简称:安琪酵母　临2021-079号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下简称"《保护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拟采取的填补回报措施,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分析的主要假设及前提

为分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相关财务指标的影响,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做出如下假设:

1.公司所处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本次非公开发行于2021年11月底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为用于测算相关数据的假设,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的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按上限4,000万股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按上限人民币200,000万元计算(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

4.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0年度分别持平、上涨10%和上涨20%三种情况。前述利润值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利润的盈利预测,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指标的影响,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

5.不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营业收入、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以上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21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度/2020.12.31	2021年度/2021.12.31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82,408.09	83,286.09	87,286.09
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万股)	82,408.09	82,993.43	83,326.76
本次发行数量(万股)		4,000.00	
假设情形一:公司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20年度持平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37,151.26	137,151.26	137,151.26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122,034.89	122,034.89	122,034.8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66	1.65	1.6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66	1.65	1.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8	1.47	1.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48	1.47	1.46
假设情形二:公司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0年度增长1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37,151.26	150,866.39	150,866.39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122,034.89	134,238.38	134,238.3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66	1.82	1.8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66	1.82	1.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8	1.62	1.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48	1.62	1.61
假设情形三:公司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0年度增长2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37,151.26	164,581.51	164,581.51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122,034.89	146,441.87	146,441.8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66	1.98	1.9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66	1.98	1.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8	1.76	1.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48	1.76	1.76

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情况的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均相应增加,由于募投项目的建设和实施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因此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在短期内可能出现一定幅度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

从中长期来看,随着项目陆续建成并产生效益,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得以进一步提高,预计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会逐步上升。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详见《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之相关内容。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营面包酵母、酵母抽提物、酿酒酵母、生物饲料添加剂、营养保健产品、食品原料等的生产和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烘焙与发酵面食、食品调味、微生物发酵、动物营养、人类营养健康、酿造与生物能源等领域。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酵母绿色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年产2.5万吨酵母制品绿色制造项目、年产5,000吨新型酶制剂绿色制造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现有业务的持续拓展,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

本次非公开发行围绕公司现有主业进行,将有效提升自动化水平和产品质量管理水平,扩大公司生产产能,强化公司竞争力,提高市场份额,从而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公司核心管理团队拥有酵母领域多年的工作经验和管理经验,对于行业的发展情况、技术特征以及未来走势有着深刻的理解。公司历来重视高素质人才的培养和储备,建立了涵盖招聘、引进、培养和激励等多方面的完善的人才培养机制,储备了管理、研发和营销等各领域的优秀人才。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可以充分利用公司现有的人员储备。同时,为保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继续加快推进人才招聘和培养计划,不断提高人员专业素养,促进骨干人才成长并发挥作用。

2.技术储备

公司建立了高层次的产品技术研发平台(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国家认可实验室(CNAS)、省级酵母工程中心、中试生产平台),构建了以多位享受国务院、省级政府津贴专家为主的创新技术团队,建立了基础研发、产品开发、应用技术等多层次研发机构,打造了酵母技术专业优势,引领行业与市场发展力。"十三五"期间,公司获得省级科技进步一等奖2项、二等奖1项,协会级科学技术一等奖1项、二等奖1项。新增发明专利92件,累计达到237件,相关专利荣获"第20届中国专利奖优秀奖"、"第十届湖北省专利金奖"。

公司多层次的研发体系以及多年来在研发领域丰富的研发实践和研发成果将保障公司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3.市场储备

公司构建了遍布全球的营销网络,分业务或区域设立了13个国内销售组织和6个海外事业部,并在全国各省、市建立了50余个销售部,在北京、上海、成都、沈阳、广州、宜昌、开罗、利佩茨克等城市建立区域总部和应用技术服务中心;搭建了安琪官方商城、博试生等自有电商平台,并在所有主流第三方电商平台开设店铺,实现了线上+线下结合的全网、全渠道销售;打造了面向全球、信息灵敏、反应迅速、渠道畅通、控制有力的营销与市场服务网络;公司产品已销售全球155个国家或地区。完善的市场营销网络为公司顺利实施募投项目提供了充分的保障。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各方面均具有良好的资源储备,能够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填补措施

为有效防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可能带来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司拟采取以下具体措施,保证此次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和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

(一)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加快实现预期目标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公司未来战略规划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随着项目建成投产,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将逐步提升,有利于减少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充分调配资源,合理制定开工计